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69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91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」第六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2210號函及本府114年7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402173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07/30
文 13:25:25
交 换 章